

重庆市秀山县峨溶镇总体规划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节 镇区功能结构.....	10
第二章 发展目标及战略.....	3	第三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10
第三章 镇域总体规划.....	3	第四节 镇区土地使用控制.....	11
第一节 人口和城镇化.....	3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2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4	第六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2
第三节 产业布局规划.....	4	第七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13
第四节 镇域交通体系规划.....	5	第八节 镇区城市设计引导.....	13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	第九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4
第六节 镇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	第十节 四线控制规划.....	15
第七节 新农村总体规划.....	6	第十一节 镇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6
第八节 镇域旅游规划.....	6	第十二节 镇区防灾规划.....	16
第九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7	第十三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17
第十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8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17
第十一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8	第六章 附则.....	17
第十二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9	附表一：镇域土地利用汇总表.....	18
第四章 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0	附表二：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18
第一节 城镇性质和规模.....	10	附表三：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18
		附表四：镇区土地利用汇总表（2030年）.....	18
		附表五：镇区土地利用汇总表（2020年）.....	19
		附表六：停车位配建标准表.....	19
		附表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20
		附表八：镇区地块指标控制总表.....	20
		附表九：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促进秀山县峨溶镇城乡统筹发展，规范、指导城乡开发建设，合理保护、科学利用各种自然、人文资源，实现经济、社会及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特编制《重庆市秀山县峨溶镇总体规划（2012-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规划是峨溶镇城乡建设和发展的法定性文件，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按照本规划执行。

第四条 规划成果及其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含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经批准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和指导编制下一层次规划的依据。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4.1）；
- 5、《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
- 6、《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
- 7、《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 8、《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1年修订）；
- 9、《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

10、《秀山县综合交通规划图》（2010-2030年）；

11、《峨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12、国家、重庆市及其他有关规划编制的规定、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六条 指导思想

1、因地制宜，塑造特色

依托峨溶镇区位及资源优势，建立合理的、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体系；塑造特色城镇品牌，提升城镇区域影响力。

2、区域协调，城乡统筹

从区域整体协调不同地域空间开发中的问题与矛盾，从城乡统筹的角度解决农村与城镇发展之间的问题和矛盾，通过合理空间布局，强化分工与协作，以达到整体大于局部之和的效果。

3、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循环经济发展策略，解决峨溶镇产业发展、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与利用，区域发展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4、以人为本，科学发展

遵循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统筹城乡发展原则

不断缩小城乡二元差距，重点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力度，努力抓好农村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

2、区域协调发展原则

在接受秀山县城及周边区域辐射带动的同时，积极参与区域职能分工，参与市场协作，并辐射带动周边乡镇的发展。

3、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原则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强调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鼓励发展生态产业，禁止高污染企业落户。

4、合理保护、利用资源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产

业新格局和竞争新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保护、利用相协调。

5、先规划后建设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关于城乡建设的审批程序，维护规划的权威性，重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完善规划体系，制定规划管理办法，对各种违法建设进行惩处。

第八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2-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第九条 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将规划范围分为镇域、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峨溶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82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区范围：范围涵盖贵凳村和峨溶居委会。东、北向分别以峨溶镇行政辖区范围和峨溶居委会范围为界，西至峨溶温泉，南起镇区规划道路往南800米，其余不规则方向以既定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往外500米控制线为准，总控制面积约3平方公里。

镇区建设区规划范围：北起长房土、西临小河北支流、南抵黄土坡、东止清水江，总规划范围117.44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98.44公顷。

第二章 发展目标及战略

第十条 总体发展目标

合理利用峨溶镇位于两省(市)三县(花垣县、保靖县、秀山县)六乡镇(洪安镇、涌洞乡、峨溶镇、边城镇、毛沟镇、野竹坪镇)结合部的区位优势，以生态农业为产业基础，以温泉旅游资源为依托，将峨溶镇打造成为重庆市边贸旅游特色小镇。

走农业产业化、城镇化、旅游特色化的发展道路。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培育旅游业。

实现农村和镇区生产生活环境质量的改观，城乡居民就近就地就业安居，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至规划末期，峨溶镇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系统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至2030年，峨溶镇GDP产值预计达8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35：15：5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18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不低于10000元；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7平

方米以上，人均住宅面积不低于27平方米；镇域内水系的水质应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以内；大气环境应保持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声环境应符合《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3096-93)有关各类环境噪声的控制标准。

第十一条 发展策略

1、统筹城乡建设发展

明确村镇体系构架，完善道路交通系统、合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稳步推动城镇化进程，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镇区中心服务功能，带动镇域产业经济发展。

2、产业联动发展

峨溶镇充分利用民族风情、温泉及自然山水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做大做强以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加强农业与旅游业、服务业的结合，带动本镇经济社会发展。

3、广辟融资渠道，推进土地流转

在建设新型城镇化战略和现代特色高效农业战略引导下，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大力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乡村，完善生产设施，实现农业向规模化、特色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第三章 镇域总体规划

第一节 人口和城镇化

第十二条 镇域总人口

现状：2011年末镇域人口为21732人；

规划：2020年末镇域人口为2.2万人；2030年末镇域人口为2.25万人。

第十三条 镇区人口

现状：2011年镇区居住人口约0.6万人；

规划：2020年末镇区人口为0.8万人；2030年末镇区人口为1.2万人。

第十四条 城镇化水平

现状：2011年城镇化率为27.4%（现状城镇化率计入通勤人口）；

规划：2020年末城镇化率为36.4%；2030年末城镇化率为60.0%。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十五条 镇村等级

峨溶镇镇村等级分三个层次：

- 1、第一级：镇区（峨溶镇区）；
- 2、第二级：中心村（新场村、三溪村）；
- 3、第三级：基层村（黄瓜村、蒋家村、贵凳村、坝浪村、龙塘冲村、峨溶居委会）。

第十六条 镇村职能

1、镇区：全镇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具有带动周边、服务全境的职能。其功能主要是居住、商业、行政管理、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加工和休闲娱乐度假；是城镇物流、人流和资金流的集散地；同时作为吸纳农村人口和周边地区人口的聚居区。

2、中心村：不仅承担为本村居民服务的功能，而且应当为邻近村提供比较完善的服务，以及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加工功能。

3、基层村：从事生产、生活活动最基本的居民点。

第十七条 镇村规模

- 1、第一级：镇区，共规划 1.2 万人；
- 2、第二级：中心村，新场村、三溪村分别规划 2500 人；
- 3、第三级：基层村，规划 500 至 1000 人。

第三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十八条 总体思路

峨溶镇应按照“投资转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产业转移——人口转移”的发展路径统筹城乡发展，以旅游（温泉旅游和乡村游）和新农村建设为重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并重，功能转移和产业培育跟进，建立起城乡和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加强全镇开发建设的分类指导，促进经济、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逐步实现城乡发展战略的重点转移和整体功能配置优化。

第十九条 第一产业

1、粮食种植业

镇域各个村应考虑一定规模的粮食种植业，种植项目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等，种植面积约 1600 公顷。

2、脐橙种植业

主要布置在黄瓜村和龙塘冲村，种植面积约 300 公顷。

3、油桐种植业

规划集中布置在西部蒋家村和新场村，种植面积约 800 公顷。

4、油茶种植业

规划结合现状油茶种植分布情况，扩大种植规模，集中布置在黄瓜村和龙塘冲村及周边区域，种植面积约 500 公顷。

5、茶叶种植业

主要布置在坝浪村和峨溶居委会，黄瓜村和龙塘冲村发展部分茶叶种植，规划种植面积达 600 公顷。

6、其他第一产业

规划第一产业还包括林下养殖、水产养殖，项目包括林下鸡、猪、羊等生态养殖，鱼、鳝等水产养殖。

第二十条 第三产业

1、温泉旅游

温泉旅游区主要布置在镇区、三溪村和贵凳村。其中镇区为温泉旅游服务区，贵凳村为核心旅游服务区，三溪村为生态度假旅游区。至规划期末，年旅游接待人数达 5 万人次。

2、乡村旅游

镇区、贵凳村、黄瓜村和三溪村布置发展乡村旅游环线。旅游项目包括镇区特色农业观光园、黄瓜水库游乐区、黄瓜村森林公园、三溪村农家乐和峨溶镇温泉旅游区。至规划期末，年接待人数达 3 万人次。

第二十一条 产业发展战略

主导产业：以生态农业，边贸物流，旅游业三大门类。其总体战略为：稳步发展第一产业、大

力发展第三产业。

第二十二條 产业空间布局

全镇产业布局呈“一核、两轴、五区”构架模式。

“一核”：指峨溶镇镇区，是峨溶镇发展商贸、旅游及服务、居住为主的产业极核；

“两轴”：以峨溶镇镇区为产业配套基地，依托东西向道路（881县道和016县道）形成的东西向产业综合发展轴；沿清水江南北向形成边贸生态走廊。

“五区”：分别为西部油桐种植、传统种植、养殖区，涵盖蒋家村、新场村和三溪村；北部茶叶、油茶、脐橙种植区，涵盖黄瓜村、贵凳村和龙塘冲村；中部温泉旅游区，涵盖贵凳村和三溪村；南部茶叶种植、生态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区，涵盖坝浪村和峨溶居委会；东部综合服务区，即镇区。

中部温泉旅游区，注重峨溶温泉与黄瓜水库、森林公园协同发展，并与各村观光农业形成乡村旅游环线。

第四节 镇域交通体系规划

第二十三条 交通网络系统

1、县道

881、016县道，峨溶镇域段，按二级道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控制为10米。

2、乡道

镇域内乡道，按三级道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控制为8米。

3、村道

规划在3-5年的时间内，全镇实现村道村村通、村民便道户户通。

主村道按四级道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不得少于5.0米。

第二十四条 保护体系

881县道自边沟外缘向两侧10米范围内、016县道自边沟外缘向两侧5米范围内、村道自边沟外缘向两侧3米范围内划定为道路保护用地范围。道路保护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

第二十五条 交通设施

1、镇区规划一座汽车客运站；各村委会所在地及农村社区设公交招呼站。

2、各旅游片区和乡村农家乐片区规划旅游停车场；各旅游片区人流集散地规划小型集散广场。

第五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行政管理

规划在镇区设置镇政府、派出所、居委会、计生办等行政办公设施；在各中心村和基层村设置村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教育机构

镇区幼儿园配置原则上服务半径不应超过300米，中心村在集中居民点配置幼儿园，基层村按需求配置。

镇域共规划3所小学。即中心村新场村、三溪村各规划1所小学，镇区规划1所小学。

镇域共规划1所中学，位于镇区。

第二十八条 文体科技

规划要求镇区设置完善的文体设施，配建文化站、青少年活动中心、球场等设施；中心村和基层村集中居民点分别设置不小于6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同时中心村要求配置1个不小于420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健

镇区共规划1所医院和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各村规划医疗卫生室。

镇区集中建设敬老院，各村不再配置敬老院或五保家园。

第三十条 商业金融

镇区安排完善的商业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中心村设置小型农贸市场、放心店等商业网点；基层村设置放心店。

第三十一条 集贸市场

规划市场按2级配置。

共规划2个市场。镇区中部规划1个综合交易市场，即农副产品交易展示中心；镇区北部规划1个综合农贸市场，主要为镇区居民提供日常的生活服务。

各中心村设置1个小型集贸市场，满足本村和邻近村日常生活物品交易的基本需要。

第六节 镇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三十二条 用地指标控制

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90 平方米；中心村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90 平方米，基层村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村庄人均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35 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控制在 40 平方米。

第三十三条 建设用地规划

至 2030 年，镇域建设用地总计 207.4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98.44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共 89 公顷，乡村旅游及设施用地（预留）20 公顷。

第三十四条 耕地保护规划

保护基本农田，提高耕地质量。整治复垦旧宅基地，增加耕地面积。

不断加大投入，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坡改梯、提高复种指数等措施，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

第三十五条 城乡用地统筹规划

根据现状调研统计分析，农村住区人均建设用地（宅基地及附属用地）面积超过 150 平方米，户均达 600 平方米。

通过规划，农村住区人均建设用地（宅基地及附属用地）面积控制为 100 平方米，户均控制为 400 平方米。每人可节约建设用地 50 平方米，每户可节约建设用地 200 平方米。节约土地可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平衡。

通过建立农业产业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发展特色传统手工业产业化、农村服务现代化、旅游业综合化，促进城乡统筹。预留城镇发展的弹性用地，为规模化经营提供可能。

第七节 新农村总体规划

第三十六条 农村住区布局规划

1、居民聚居区规划

100 户以上乡村居民聚居区以建设乡村新型社区为主要形式；20-100 户以建设康居示范村为主要形式；小于 20 户以散居为主要形式。

中心村新场村和三溪村提倡分别建设 1 个乡村新型社区。

全镇共建设康居示范村 10 处。其中新场村 2 个、贵凳村 1 个，黄瓜村 1 个、蒋家村 1 个、三溪村 2 个、坝浪村 1 个、龙塘冲村 1 个、峨溶居委会 1 个）。

2、乡村新型社区布局

户数大于 100 户，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高度不超过 6 层。

3、康居示范村布局

户数在 20—100 户之间，容积率不超过 0.8，建筑高度不超过 4 层。

第三十七条 农村住区配套规划

农民住区按照乡村新型社区和康居示范村两级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1、一级配套标准

适用范围：乡村新型社区

配套标准：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套。

2、二级配套标准

适用范围：康居示范村

建设内容：康居示范村重点建设“一校三室”。

（1）农村小学：改造学校危房，改善办学条件，完善教学功能，方便农村小学生就近上学，学校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 公里，生均用地不小于 20 平方米。

（2）卫生室：至少配备一名具有执业资格的卫生员，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3）村委会：改善村“两委”办公条件，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4）文化活动室：作为农民学习、锻炼、休闲、娱乐的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第三十八条 服务设施建设控制

乡村新型社区的各项建设是在非城市建设用地内进行，应综合考虑建设的经济性和环境的适应性。文化商业服务设施应采用小体量、多功能、综合性的建筑。各类建筑以中低层为主进行控制。

第八节 镇域旅游规划

第三十九条 旅游定位

峨溶镇旅游规划立足于峨溶温泉和历史人文资源特色，以武陵山区和渝东南市场需求，规划以“城市人”回归自然、生态持续为核心理念，打造秀山县中高端旅游度假区和武陵山区重要旅游节点。

第四十条 旅游规划

1、旅游总体思路

旅游总体思路为“以温泉旅游为核心，集休闲、度假、观光、购物于一体的旅游镇”。

2、总体布局结构

峨溶镇旅游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一环”的总体布局结构。

一心：镇区旅游服务中心。

一环：镇区、贵凳村、黄瓜村和三溪村布置发展乡村旅游环线。

3. 旅游交通规划

规划以 016 县道和 881 县道为旅游主干路，规划一条旅游环线，始于三溪村，接黄瓜村、贵凳村，至镇区，总长度约 12 公里。区内设置旅游布道串联各个片区。

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旅游区的功能布局、项目设计、景点建设等要求，并结合目前已有的旅游设施基础，采取相对集中的聚集式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区旅游服务设施按二级布置。一级服务中心为峨溶镇区，规划住宿、接待、集散、购物、医疗、停车、休闲、娱乐等服务设施。二级服务中心为各景点服务中心，规划配置小商店、公用电话、临时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箱等设施。

5. 旅游标识系统

规划区内应设置导游图、导游引导标志和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安全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室内项目要有醒目的出入口标志。

应在主入口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中英文对照的《游客须知》。各主要通道、叉路口应在适当的位置设置引导标牌。各游乐项目的入口处，应在显著的地方设置该项目的《游览规则》。引导标牌、指示牌、说明牌的内容准确，文字规范，字迹清晰，符号标准，表面无浮尘，无油漆剥落造成的缺句少字。

严格按照消防规定设置防火设备，配备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有处理意外事故的急救设施设备。

6. 旅游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的总目标是：建成生态平衡、环境优美、具有生态特色的高山休闲旅游地。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三年左右达到国家景观娱乐用水的水质标准（GB1941-1991）；噪音低于 30db，达到 GB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

准的一类标准；植被覆盖率在 80%以上；污水排放达到 GB8978-1996 的规定。

7. 旅游线路规划

规划形成一条旅游环线。旅游项目包括镇区旅游综合服务区—滨水公园—滨江广场—特色建筑—独特一角—农业风光—潺潺溪流—黄瓜水库—生态农庄—山地公园—峨溶温泉—特色农家乐—镇区旅游综合服务区。

8. 旅游区居民点风貌指引

1) 继承现有传统建筑风貌，延续村落肌理。新建建筑、修缮老建筑其风格应与地域的文化和民居风格相宜，比例协调、造型简洁、结构牢固，风格统一。具有传统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价值的住宅应进行重点保护和修缮。

2) 对有古树名木、特色祖屋、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石刻、砖雕、特色节庆、祭奠活动等价值及特色的乡村遗产必须给予保留、改善。

3) 新建居民住宅应结合地形，灵活布局，空间围合丰富，户型设计多样。设计适用、经济、安全、美观、节能。鼓励传统工艺做法。

4) 新建与改建中考虑与村庄自然环境和谐，环境清新优美，体现浓郁乡风民情特色和时代特征。村落绿化创建“山头生态化，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居住园林化，庭院花果化”景观特色。同时设施配套完善。

9. 游客来源

近期以秀山县及周边区县游客为主，逐步扩大散客市场份额，引进旅游团队；远期以重庆市及武陵山区游客为主。

10. 峨溶镇旅游规划应与《峨溶温泉旅游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九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四十一条 镇域空间管制

全镇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1、适建区

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各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乡村旅游及其设施用地。该区作为依法进行审批的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207.44 公顷。包括 98.44 公顷的城镇建设用地、20 公

顷乡村旅游及其设施用地（预留）和 89 公顷的村镇建设用地上。

该区应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利用，注重地质灾害隐患排解。对未进行地灾评估的区域实施建设和对已进行地灾评估但稳定性、适宜性较弱的区域加以利用时，必须先期进行详细的地质勘察论证，确保安全为前提。

2、限建区

镇域适建区和禁建区以外的区域为镇域的限制建设区。

该区应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成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3、禁建区

镇域清水江及其支流沿线两岸，除城镇规划区已经界定的建设区域，其余两岸外 50 米区域禁止建设永久性工程设施。

黄瓜村黄瓜水库，以水库常年水位线为基准，往外 50 米区域禁止建设永久性工程设施。

此外，对全镇自然、社会环境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区域，即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及周边林地等大型生态实体亦为镇域的禁止建设区。

该区应推进基本农田保护，加强生态林保护和复建，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禁止建设永久性工程设施。规划期内应保持土地原有用途，除国家和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外，禁止在该区内进行无关的建设开发活动。

第十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四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量预测：预测农用水量约 0.34 万 m³/d。

采取集中供水方式的农村地区，消防与生活供水共用，其余地区采取修建消防池的方式解决消防供水需要。

水源保护：对现有和规划的饮用水源，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一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为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陆域范围为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区域）。

镇区供水由水厂提供，供水水厂设置在镇区南部，满足城镇供水，远期供水量为 0.40 万 m³/d。

第四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5%计，预测农用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29 万 m³/d。

规划镇区镇区东北侧清水江西岸建设修建新的污水处理厂，用以处理镇区产生的污水，规划处理规模为远期 0.51 万 m³/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

离镇区较近的村庄应跟镇区排水体制相结合，并建设相配套的发酵池、沉淀池、沼气池等粪便处理设施，不得将污水直接排放。

中心村宜独立或联合设置污水收集系统，水源地附近的村庄必须设置污水收集系统，采用小型高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并跟据实际情况，适当结合土地及自然处理系统，以降低污水处理运行费用。

雨水宜依山就势采用重力流生态排水模式，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第四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镇域内农用负荷为 800KW。镇区用电在镇区规划部分计算，则远期镇域内总用电负荷约 0.21 万 KW。

远期规划由雅江 35KV 变电站供电，并随着规划区用电需求的增大扩大变电站容量用以满足规划区内用电需求。在电力负荷中心规划 10KV 开闭所。

每个村规划相应变压器进行变压供电。

第四十五条 通讯工程规划

预测全镇农村固定电话用户数远期将达到 0.5 万门（不计入流动人口）。

镇及村规划预留电信发展用地，以满足电话交换接入、数据通信设备及线路安装的需要。

建设大规模容量、高传播速度、覆盖网络广的现代化电信系统。大力发展乡镇信息化体制的建设，力争实现全镇户户通电视电话，移动通讯信号广播信号覆盖率 95%以上。

第四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仅考虑镇区天然气用量，天然气用量预测详见镇区规划。优先发展居民生活用气，适当发展公建和工业用气。规划居民生活用气气化率近期 80%，远期 100%。

规划于镇区规划范围南侧新建储配气站，规模达 0.70 万 m³/d，用于供应镇区用气。

农村逐渐改变农村使用薪柴能源的传统，大力推广发展太阳能、沼气等新能源建设。

第十一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总目标

加强对现有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纳入重庆市生态环境预防监测和保护体系。以土地合理利用规划为基础，以小流域为单位，以水土保持为中心，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坡地退耕、还林还草，防治荒漠化为主攻方向，完成一批对改善镇域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工程，使水土流失地区基本得到整治，全镇森林覆盖率达到45%以上，镇域总体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镇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影响城镇环境质量的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四十八条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污染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以及“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的可行性，加快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改变单纯的污染末端控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有效削减工业污染源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峨溶镇近期可保留现有工业，远期应逐步拆迁至以工业发展为主导的城镇。

峨溶镇禁止发展二、三类工业。考虑农业产业与旅游业发展，远期可鼓励发展生态无污染加工业，即农副产品加工和旅游产品加工。

第四十九条 水环境保护

加强峨溶水环境保护工作，防治水质污染，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水域和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实行节约用水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目标。

第五十条 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天然林保护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生态农业建设工程；岩溶石漠化生态重建工程。

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1、森林及生态防护绿地保护

森林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2、河流水系保护

1) 地表水保护

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有利于地表水保护。

2) 地下水保护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和过量开采、人工回灌等引起的地下水质量恶化，保护地下水水源，必须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执行。

3、退耕还林区

认真执行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加强植树造林，25度以上坡耕地按国家规定逐年退耕还林还草，减少水土流失。

4、镇村建设区

加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管理力度，处理好村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关系，加强工业废渣、废水、废气等的处理和监控力度，使其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5、环卫设施规划

加强村庄环卫设施建设，对生活、生产污染加以控制；在规划集中居民点配建公厕、垃圾收集点；在镇区设置垃圾转运站，各村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转运至镇区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第十二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二条 消防

1、峨溶镇区建1个小型标准普通消防站，占地0.07公顷，既承担作为镇区的消防任务，同时是全镇村寨消防和森林防火的有力保障。

2、镇域内各村在规划集中居民点配备义务消防队及消防三轮车一台作为消防配置，在居民点设置消防水池用于消防用水储备，应配备消防器材和通讯设施，注重森林火险的防范。

3、以村道、社道及新村干道作为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并利用公共活动场地、休闲小广场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4、消防用水应充分利用自然水为水源，发生火警时，采用暂停局部用水来满足消防用水需求。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要发挥农业灌溉机械在灭火方面的作用，实现一机多能，缺水地区要修建消防水池，确保消防用水。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应当按照消防要求建设，不得挤占消防通道。

5、消防接警方式采用将110报警服务台、119报警服务台和122报警服务台“三台合一”的报警方式。

第五十三条 防地质灾害

镇区和镇域还应注意地质灾害的防治，村民建房必须远离有滑坡、塌方及泥石流等地质不稳定和有危险的地段。镇区内地质灾害中易发地区，不宜规划可能导致高切坡、高填方、深开挖的建设项目，并对镇区内由于开挖等形成的人工边坡采取放坡措施。

第五十四条 防洪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镇区防洪等级为四级，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镇域内中心村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村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加强清水江两岸绿化，在部分河段修建河堤，堤防工程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两岸防洪安全，同时注意防山洪。

第五十五条 防震

镇域范围内一般建筑按 6 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注重利用城镇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

第五十六条 防雷

1)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2) 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防雷工程，建设单位在报送建设规划审批前，须将防雷工程的设计方案、图纸和有关资料报送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防雷工程需要变更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按原审核程序报批。

3) 规划区建设工程须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进行建筑防雷设计。

第四章 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一节 城镇性质和规模

第五十七条 城镇性质

峨溶镇为秀山县一般镇，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附近县、镇的物资集散中心，以风情旅游镇、边贸镇建设示范镇和温泉小镇为三大主导功能，打造重庆市边贸旅游特色小镇。

第五十八条 镇区规模

1、镇区人口规模

2011 年现状镇区居住人口和非农人口约 6000 人。

近期 2020 年，规划人口规模 8000 人；

远期 2030 年，规划人口规模 12000 人。

2、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至 2020 年为 70.14 公顷；远期至 2030 年为 98.44 公顷。

3、镇区人均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至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82.03 平方米，远期至 2030 年人均建设用地 87.68 平方米。

第二节 镇区功能结构

第五十九条 功能结构

规划镇区用地形态和功能总体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结构。

“一心”：城镇公共服务中心；

“两轴”：分别沿清水江和小河形成生态保育轴和产业发展轴；

“六片区”：分别是西部旅游服务区、北部城镇新区、北部特色农业区、旧城区、中部生态居住区和南部物流居住区。

第三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六十条 总体用地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六大类建设用地。

规划利用山体、河流、道路自然分界，将镇区分成了性质各异、规模不等的几大组团。

第六十一条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共形成 5 大组团。

分别是西部旅游服务区、北部城镇新区、旧城区、中部生态居住区和南部物流区等五大居住组团。

规划居住用地共 39.87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40.50%，人均建设用地 33.23 平方米。

第六十二条 公共设施用地

1、行政管理用地

规划共形成 1 个行政办公中心，该中心包括镇政府、派出所等。其余行政办公建筑，以用地兼容模式布置在可兼容用地地块内。

行政管理用地共 0.20 公顷。

2、教育机构用地

(1) 中学

镇区保留峨溶中学。峨溶中学从现状的 18 班扩建为 24 班。

（2）小学

镇区保留峨溶小学。峨溶小学从现状 12 班扩建为 30 班。

（3）幼儿园

幼儿园按集中居住片区 300-500 米服务半径配置。生均用地不得小于 12 平方米。

教育机构用地共 4.68 公顷。

3、商业金融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形成点、线、块三种新式，分布在镇区。

点状商业金融用地主要布置在居住组团中心；线状商业金融用地主要布置在旧城区沿路两侧；块状商业金融用地主要布置在集镇中心和旅游服务区。

商业金融用地共 14.24 公顷。

4、文体科技用地

文体科技用地主要布置在西部旅游服务区及旧城区小河北部。

文体科技用地共 4.94 公顷。

5、医疗保健用地

规划保留峨溶镇卫生院，将原新场村卫生院作为峨溶镇卫生院分院。

居住区根据需要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疗保健用地共 0.08 公顷。

6、集贸市场用地

规划 1 个综合交易市场，即农副产品交易展示中心；在镇区北部规划 1 个综合农贸市场，主要为镇区居民提供日常的生活服务。

集贸市场用地共 0.4 公顷。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共 24.54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4.93%，人均建设用地 20.45 平方米。

第六十三条 对外交通用地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为长途客运站，位于镇区东入口区域。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 1.06 公顷。

第六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共 1.95 公顷。配置项目包括加油站、污水处理厂、水厂、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

第六十五条 道路广场用地

镇区道路广场用地共 12.50 公顷。其中广场用地 1.54 公顷，人均 1.28 平方米。

第六十六条 绿地

镇区绿地共 18.52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 11.99 公顷，人均 9.99 平方米。

第四节 镇区土地使用控制

第六十七条 用地控制指标

用地控制指标分规定性和指导性两类。前者具有强制性，后者属指导性。

第六十八条 规定性指标

1、用地性质

应严格控制公共设施用地（特别是非盈利性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和绿地，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对于有必要互换的用地应符合“各类用地与建筑使用性兼容规定”的要求。

2、容积率：

规划容积率为开发上限控制指标。本规划对容积率作如下规定：

居住用地 ≤ 2.0 ；

商业设施用地 ≤ 3.0 ；

公益性设施用地 ≤ 1.8 。

3、建筑密度

规划建筑密度为开发强度上限控制指标。本规划对建筑密度作如下规定：

居住用地 $\leq 40\%$ ；

商业设施用地 $\leq 50\%$ ；

公益性设施用地 $\leq 50\%$ 。

4、绿地率

规划绿地率为地块开发需满足的下限控制指标。本规划对绿地率作如下规定：

居住用地 $\geq 30\%$ ；

商业设施用地 $\geq 30\%$ ；

公益性设施用地 $\geq 35\%$ 。

5、建筑限高：规划区建筑高度最高为 30 米。

6、禁止开口地段

地块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的切点向主、次干道延伸 50 米，向支路方向延伸 30 米范围内，为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7、停车泊位按“附表六：停车位配建标准表”执行。

8、建筑红线退让

临主、次干道退让 ≥ 3 米；

临支路退让 ≥ 1.5 米。

9、非盈利性公共设施

对中学、小学、托幼、消防及环卫设施等，规划进行定点、定界、定量控制，严禁改变其用地性质。

当需要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时，城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调整后的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10、各类用地与建筑使用性兼容规定

本规划对各类用地与建筑使用性兼容规定如下：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比例不得超过 40%，兼容公益性设施用地比例不得超过 20%；

商业设施用地兼容居住用地比例不得超过 50%，兼容公益性设施用地比例不得超过 20%；

公益性设施用地不得兼容其他用地。

第六十九条 指导性指标

1、人口容量

指地块可容纳常住人口的数量，以每公顷居住建筑用地容纳人口数表示。

居住建筑： ≤ 420 人/公顷。

2、建筑风格

建筑应具有地域文化内涵，体现武陵山区及重庆市边贸镇建筑特色和时代气息，建筑以坡屋顶为主。

建筑色彩与整体环境协调，居住建筑以浅灰色为主色调、穿暖色色带，公共建筑以暖色为主。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七十条 道路系统规划

道路广场用地包括道路用地和广场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共 12.50 公顷，所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2.70%，其中道路用地 10.96 公顷，广场用地 1.54 公顷。

1、道路分幅

主干路：16 米=3+10+3 米；12 米=2.5+7+2.5 米。

次干路：12 米=2.5+7+2.5 米。

支路：9 米=1.5+6+1.5 米；7 米=0.75+5.5+0.75 米。

步行道（巷道）：5 米；3 米。

2、道路竖向控制

城镇道路纵坡坡度 $0.3\% \leq i \leq 8\%$ 。

3、道路红线控制

主、次干路均按道路红线进行严格控制，两侧分别保持建筑后退红线 3 米；支路按道路红线进行严格控制，两侧保持建筑后退红线 1.5 米。

第七十一条 道路交通设施

1、广场

共规划 6 个广场，分别位于地块 B-7、D-1、G-1/G-2、G-8、E-13、I-2。

2、社会停车场

共规划 4 个社会停车场，分别位于地块 A-10、D-3、H-1、I-7。社会停车场服务半径不超过 800 米。

第六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七十二条 配置规模与标准

峨溶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模为 12000 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

规范》和《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

第七十三条 教育配套

1) 幼儿园

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配置，共规划 4 所幼儿园，分别位于地块 B-6、E-3、G-5、I-10。幼儿园一般配置在居住小区，配置规模宜大于 9 班。

2) 小学

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配置，共规划 1 所小学，位于地块 C-9，即保留峨溶镇小学、规划扩建为 24 班寄宿制小学。

3) 中学

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1500 米配置，共规划 1 所中学，位于地块 F-4，即保留峨溶镇中学、规划扩建为 36 班。

第七十四条 医疗卫生

1) 社区卫生服务站

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配置，共规划 3 处，不单独占地，每处建筑规模不少于 150 平方米，分别位于地块 C-4、E-1、I-9。

2) 医院

保留现状峨溶镇卫生院，位于地块 C-11。应完善其配套，加强现有的医疗设施和医护人员的培养。

第七十五条 商业金融

1) 集贸市场

规划 1 个综合市场，位于镇区小河桥北侧，地块 E-10 内。该市场主要为镇区居民提供较为完善的交易服务。

规划 1 个农副产品交易展示中心，位于地块 I-3、I-4、I-5 内。

小型农贸市场根据居住小区要求酌情配置。

2) 其他商业设施

按照目标定位，镇区西侧靠近温泉一带，可建设星级酒店和服务中心，以满足峨溶镇旅游功能配套。

第七十六条 环卫设施

1)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配置规划标准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1987》。主要繁华街道，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人流密集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一般街道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

共设置 5 座公共厕所，每处不少于 60 平方米，分别位于地块 C-5、D-4、F-6、A-16、I-8。

2) 垃圾转运站和垃圾箱

通过人力收集的小型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通过机动车收集的小型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0 米。垃圾箱根据要求进一步配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70 米。

共规划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镇区东北侧清水江西岸。

第七十七条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及配套情况详见镇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第七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七十八条 绿地系统规划

以城镇外围环境形成绿化背景，以城镇干道绿化骨架为依托，系统化组织城镇街头小广场和小绿地。绿地面积 18.52 公顷，所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8.81%；**其中公共绿地 11.99 公顷，人均 9.99 平方米。**

1、公共绿地

公园：充分利用沿河岸道，营造滨水绿化。利用各功能组团之间的间隙，打造山地公园。

街头绿地：结合公共中心和住区的布局关系分散建设小广场、小绿地；对主要道路交叉口进行重要节点绿化。

2、防护绿地

市政设施防护隔离带：变电站、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站、加油与加气站周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隔离带。

3、生态绿地

注重绿地与外围生态绿地的联系，形成生态走廊。加强城镇周边及外围用地的生态绿地建设，形成生态保护屏障。生态绿化以生态景观林与生产经济林建设为主，严禁任何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八节 镇区城市设计引导

第七十九条 道路景观设计

城镇主要干路的交叉点的城镇建设与景观控制应在城市设计指导下进行建设。

第八十条 公共开敞空间

规划内的公共开敞空间以滨水绿带和山地公园为主，结合地段小广场、组团中心和步行散步道构成完善的系统。

第八十一条 镇区核心区景观序列

滨水绿带：沿河岸道以步行道为主，展示城镇滨河建设风貌，强调沿河自然景观序列。

山地公园：展示城镇建设区与山体直接的关系，强调自然与居住的联系。

景观节点：在城镇主要干路交叉口、组团中心形成景观节点。

第八十二条 景观标志

规划区内重要的景观标志：政府广场、文化广场、特色步行街。

第八十三条 视线通廊

滨水地段应保持视线无阻挡，内部纵深空间尽量保持朝向水面的视线通透。

第八十四条 建筑景观控制**1、建筑体量和尺度**

规划广场周围建筑尺度不宜太大，可采取后退叠加的方式处理。

规划区商业文娱用地的建筑，尺度不宜太大，注意外围山体的凸显。

沿主要道路两侧建筑应整体规划设计，布局不宜太封闭，应加强城市空间的内外渗透和城市界面的韵律感。

2、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区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不超过 30 米。注重公共建筑在重要地段形成城镇地标。

严格控制清水江西岸的建筑高度，注重沿河景观带的打造。

3、建筑色彩

建筑应具有地域文化内涵，体现武陵山区及重庆市边贸镇建筑特色和时代气息，建筑以坡屋顶为主。

建筑色彩与整体环境协调，居住建筑以浅灰色为主色调、穿暖色色带，公共建筑以暖色为主。

第九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第八十五条 给水工程****1、规划目标**

近期城镇人供水普及率达到 95%，远期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饮用水水质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用水量预测

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0.60 万 m³/d。日变化系数取 1.4，则平均日用水量约 0.40 万 m³/d。

3、水源及水厂规划

镇区供水由水厂提供，供水水厂设置在镇区南部，满足城镇供水，远期供水规模 0.60 万 m³/d。水厂供水水源取自清江河，拟采用水处理工艺为“反应—沉淀—过滤—消毒”。

4、给水管网规划

供水主干管网形成环网，城镇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沿规划区道路地下铺设市政供水主干管，干管呈环状网布置。根据用水量预测及规划水厂规模，考虑到供水安全性，规划出厂设两根供水主干管，管径为 2*DN250，根据整个规划区干道网络格局进行供水管网的布置，在规划区主要道路下形成 DN250 的环状给水管网系统。当给水管道穿过河道时，可采用管桥或河底穿越等方式。

5、消防用水量预测

规划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按 15 升/秒考虑，一次火灾次数持续时长以 2 小时计算，则镇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80 立方米/次。镇区内修建 1-2 个便于消防车由河流取水的取水点。

第八十六条 排水规划**1、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体制。

2、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5%计，规划区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34 万 m³/d。

3、污水厂规划

规划在镇区东北侧清水江西岸建设污水处理厂，用以处理镇区产生的污水，规划处理规模远期至 0.45 万 m³/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

4、雨水工程

雨水按分散、就近、自流的原则排入水体。

雨水管径不小于 DN300，排水坡度不小于 3%。

第八十七条 电力工程

1、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镇区用电负荷约 0.96 万 kW。负荷同时率取 0.7，则预测规划区实际计算电力负荷为 0.67 万 kW。

2、电力规划

规划电源为雅江 35KV 变电站，近期在镇内规划配置 10KV 开闭所，并随着规划区用电需求的增大扩大容量用以满足规划区内用电需求。

3. 架空线路选线时尽可能利用周边的山体，镇区段宜沿道路架设电路线。

规划 10KV 及以下配电线路下地敷设，电缆沟沿城镇道路人行道设置，同一走向的中、低压电缆同沟敷设。

第八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1、固定电话需求量预测

远期电话普及率达到 50 部/百人，预测电话数为 0.3 万门。

2、电信局所规划

为适应规划区内各用户对电信服务的要求，规划新建电信模块局以满足规划区电信相关需求。

3、邮电所规划

规划新建邮政所负责镇域邮政、电信业务。规划区内集中社区可设置邮政服务点。

4、网络规划

规划从洪安镇引入有线网络。

第八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规划预测镇区远期总用气量 0.70 万立方米/日。

2、气源规划

规划采用洪安镇引进天然气为主要的清洁环保燃料。

3、配气站规划

规划于镇区建设区南部外围新建储配气站，规划规模 0.70 万立方米/日。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93）》，配气站与周围建（构）筑物的最小水平净距按 10 米控制，与重要公共建筑

的最小水平净距按 30 米控制。

4、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供气方式，中压主干管应逐步成环，以保证供气的可靠性。配气管网系统布置于城镇道路人行道下，每间隔一定距离设置箱式调压器或专用调压器调压，然后铺设低压管直接供气给用户。

第十节 四线控制规划

第九十条 蓝线

划定“蓝线”，指镇区规划区范围内清水江 50 年一遇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规划保留的水体水面及沿岸线向外扩展 50 米的陆域范围。

（一）“蓝线”范围内除允许建设桥梁、跨河工程管线、排水出口、水利设施等外，不允许擅自进行其它建设。

（二）“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

2、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3、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4、其它对镇区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九十一条 绿线

划定“绿线”，镇区公共绿地、镇区防护绿地、清水江按照 50 米、小河按照 10 米的防护绿带等划入绿线管制范围。

（一）绿线范围内主要用作绿化建设，除公用工程管线、与公园绿地直接配套的景点、建筑小品、雕塑等构筑物外，禁止进行其它建设。

（二）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规范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第九十二条 黄线

划定“黄线”，镇区水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转运站、天然气储配站等划入黄线的管制范围。

（一）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二）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

4、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三）迁移、拆除黄线内城镇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三条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1、加强规划宣传

通过网络等现代传媒，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居民城乡规划意识。

2、强化规划管理

健全规划管理机构，培训规划管理队伍，完善规划管理网络，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3、完善规划体系

本规划依法批准之后，应及时编制各居民点和镇区详细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

4、规划管理监督与公众参与

拓展公众参与规划渠道，实行政务公开，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构建公众参与和监督城市规划实施的平台。

第十一节 镇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九十四条 环卫规划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镇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本次规划地表水环境质量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为Ⅱ类区，并设立水源保护区；峨溶镇区段为Ⅲ类区；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3）中Ⅱ类和Ⅲ类标准。

镇区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镇区划分为二类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为Ⅱ类标准适宜用区；镇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Ⅳ类标准适用区；分别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Ⅱ类和Ⅳ类标准。

全面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能力，建立起高效、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系统。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努力提高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的密闭性和操作的机械化程度，并

逐步实现分类收集，使收集、清运和处理处置等各个环节衔接配套，逐步建立起现代化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实行分类袋装，定时定点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95%，密闭清运率达到9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第九十五条 规划措施

1. 保护环境和搞好环境卫生，是峨溶镇建设规划重点和难点之一。禁止沿河倾倒垃圾，地面水达到国家Ⅲ类地面水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

现有企业要加强“三废”治理，新建企业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必须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企业采用先进工艺，节约用水，提高废水回用率。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3）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有专业标准的执行专业标准。

2. 设置污水处理厂，镇区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水体；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要规范化；提高工业及建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3. 逐步改善镇区民用能源结构，提倡使用清洁能源，提高镇区燃气气化率。

4. 增加镇区公共绿地面积，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建设过境道路，严格控制进入镇区车辆，加强汽车尾气污染防治，减少汽车鸣笛。

5. 规划镇区内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1公斤计算，则镇区内垃圾日产量远期为12吨/日。

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化，设置直接供居民倾倒垃圾的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大于200米，占地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公共厕所按服务半径200米设置，每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30-40平方米。

6. 清水江两岸自然岸线50米宽范围内为禁建区，小河10米范围内为禁建区。应加强岸边绿化，栽种能保持水土的植被，以美化环境，并能形成绿色。

第十二节 镇区防灾规划

第九十六条 消防

峨溶镇区建1个标准普通小型消防站，占地0.07公顷，既承担作为中心镇的消防任务，同时是全镇村寨消防和森林防火的有力保障。规划区北侧地形较差，考虑到消防安全性，规划消防水池及小型消防车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做到及时救援。

消防通道利用城镇道路网，规划标准基本满足街镇消防通道的要求，对沿街长度超过150米或总长超过220米的建筑物，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通道。

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4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面积不少于12×12米的回车场，

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面积不小于 15×15 米。

结合消防站的布置原则：在接警后 5 分钟内达到责任区边缘，且最远距离不宜大于 3.5 km，规划消防站位置接近于责任区中心。消防接警方式采用将 110 报警服务台、119 报警服务台和 122 报警服务台“三台合一”的报警方式。

第九十七条 防地质灾害

城镇各项建设活动在选址定点前应作地质灾害评价，村民建房必须远离有滑坡、塌方及泥石流等地质不稳定和有危险的地段。镇区内地质灾害中易发地区，不宜规划可能导致高切坡、高填方、深开挖的建设项目，并对镇区内由于开挖等形成的人工边坡采取方坡措施。

第九十八条 防洪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镇区防洪等级为四级，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镇域内中心村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村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加强峨溶两岸绿化，在部分河段修建河堤，堤防工程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两岸防洪安全，同时注意防山洪。

第九十九条 防震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镇域范围内所有建筑按 6 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规划利用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震场所。疏散半径满足 300~500 米，人均避震面积 2~4 平方米。利用城镇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

第一百条 防雷

1.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2. 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防雷工程，建设单位在报送建设规划审批前，须将防雷工程的设计方案、图纸和有关资料报送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防雷工程需要变更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按原审核程序报批。

3. 规划区建设工程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进行建筑防雷设计。

第十三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〇一条 近期建设主要目标

考虑规划区的发展潜力和建设要求，本着“分期建设、逐步开发、集中成片，现状改造与开发同步进行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用地。

第一百〇二条 近期建设发展规模

至 2020 年，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8000 人，城镇建设用地 70.14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87.68 平

方米。

第一百〇三条 近期城镇用地发展方向

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布局，镇区近期建设以西部综合组团、温泉旅游区和南部农副产品交易展示中心为重点发展方向。

第一百〇四条 建设内容

镇区西部旅游服务区：启动峨溶温泉建设，初步完善其旅游配套服务。

老镇区组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教育、医疗、文化设施。启动镇政府北侧商住楼建设，建设小河北侧特色步行街，修建文化广场，及小河两岸公园绿地形成场镇中心休闲场地。

南部物流居住区：启动农副产品交易展示中心建设。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百〇五条 本规划如涉及强制性内容调整或原则性变更，必须组织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然后向原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或变更，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

第一百〇六条 在本规划指导下，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观风貌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和管理，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及管理程序，努力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和规划管理质量。

第一百〇七条 凡规划区范围区的土地利用和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经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服从城市规划。

第一百〇八条 本规划划定的公共绿地、中小学幼托、医疗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严格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改变其用地性质。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〇九条 本规划自秀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划由峨溶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秀山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规划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擅自改变本规划，如确因建设需要

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经县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按法定程序完善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附表一：镇域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 (ha)	占镇域总用地的比例 (%)	备注
1	城镇建设用地	98.44	1.20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
2	村镇建设用地	89	1.09	保留宅基地和新建的居民点
3	乡村旅游及设施用地 (预留)	20	0.24	城镇规划区以外的乡村旅游及设施用地
4	耕地	2100	25.61	按人均耕地面积保持在3亩规划
5	林地	3690	45	按统计资料，峨溶镇林地覆盖率规划
6	水域与其它用地	2202.5	26.86	其余用地
合计	镇域总用地	8200	100	镇域范围

附表二：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等级	名称	规划人口 (人)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规划主导性质/产业	
一级	镇区	12000	98.44	综合服务区	
二级	中心村	新场村	2500	22.5	油桐种植、传统种植、养殖
		三溪村	2500	22.5	油桐、油茶、温泉旅游
三级	基层村	蒋家村	1000	8	油桐种植、传统种植、养殖
		贵凳村	1000	8	茶叶种植、传统种植、养殖、温泉旅游
		坝浪村	1000	8	茶叶种植、生态养殖
		峨溶居委会	1000	8	茶叶种植、生态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区
		黄瓜村	500	4	茶叶、油茶、油桐种植
		龙塘冲村	1000	8	茶叶、油茶、脐橙种植
总计		22500	187.44	边贸镇、风情旅游镇、温泉镇	

附表三：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峨溶镇	中心村	基层村
行	镇政府	●	---	---
	派出所	●	---	---

政管理	工商、税务所	●	---	---
	粮管所	●	---	---
	水、电、气管理机构	●	---	---
	居委会	●	●	---
	村委会	---	●	●
	初级中学	●	---	---
	小学	●	○	---
	幼儿院、托儿所	●	●	○
文体科技	文化站 (室)	●	●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影剧院	●	---	---
	体育场	●	---	---
医疗保健	科技站	●	---	---
	卫生院	●	---	---
	卫生室	●	●	○
商业	防疫站	●	---	---
	计划生育指导站	●	---	---
邮电道路	农贸市场	●	●	---
	信用社、银行	●	---	---
交通	电信支局、邮政所	●	○	---
	汽车站	●	---	---
给水燃气	加油站	●	---	---
	停车场	●	○	---
环卫	水厂	●	---	---
	配气站	●	---	---
	垃圾站	●	○	---
	公共厕所	●	●	○

表中应设的项目“●” 可设项目“○”

附表四：镇区土地利用汇总表（2030年）

镇区土地利用汇总表（2030）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面积 (公顷)	比例 (%)	人均 (平方米)	
1	居住用地	R	39.87	40.50	33.23
2	公共设施用地	C	24.54	24.93	20.45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0.2	0.20
	教育机构用地	C2	4.68	4.75	3.90
	文体科技用地	C3	4.94	5.02	4.12

		医疗保健用地	C4	0.08	0.08	0.07
		商业金融用地	C5	14.24	14.47	11.87
		集贸市场用地	C6	0.4	0.41	0.33
3		对外交通用地	T	1.06	1.08	0.88
4		道路广场用地	S	12.50	12.70	10.42
	其中	道路用地	S1	10.96	11.13	9.13
		广场用地	S2	1.54	1.56	1.28
5		工程设施用地	U	1.95	1.98	1.63
6		绿地	G	18.52	18.81	15.43
	其中	公共绿地	G1	11.99	12.18	9.99
		防护绿地	G2	6.53	6.63	5.44
城镇建设用地				98.44	100.00	82.03
7		水域和其他用地	E	19.0	-----	-----
规划范围总面积				117.44		

注：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12000人。

附表五：镇区土地利用汇总表（2020年）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平方米）	
1 居住用地	R	23.12	32.96	28.90	
2 公共设施用地	C	21.86	31.17	27.33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0.2	0.29
		教育机构用地	C2	4.35	6.20
		文化娱乐用地	C3	4.94	7.04
		医疗保健用地	C4	0.08	0.11
		商业金融用地	C5	11.89	16.95
集贸市场用地	C6	0.4	0.57		
3 对外交通用地	T	1.06	1.51	1.33	
4 道路广场用地	S	7.38	10.52	9.22	
	其中	道路用地	S1	6.25	8.91
		广场用地	S2	1.13	1.61
5 工程设施用地	U	1.95	2.78	2.44	
6 绿地	G	14.77	21.06	18.46	
	其中	公共绿地	G1	10.97	15.64
		防护绿地	G2	3.8	5.42

城镇建设用地		70.14	100.00	87.68
7	水域和其他用地	E	6.23	-----
规划范围总面积		76.37		

注：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8000人。

附表六：停车位配建标准表

序号	建筑使用功能	单位	指标	
1	住宅	中高档住宅（建筑面积>100 m ² ）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普通住宅（建筑面积≤100 m ² ）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公共租赁房、安置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4
		廉租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
2	幼儿园、物管用房、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等住宅配套用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7	
3	商业、办公、医院、五星级旅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4	四星级及以下旅馆、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7	
5	场馆（不包括在学校内的体育场（馆））	会展中心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
		大型体育场（馆）	车位/100座	4.0
		其他体育场（馆）	车位/100座	2.5
6	学校	中小学校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
7	工业、物流仓储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1	
8	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	
9	公园	车位/100m ² 公园用地	0.05	

注：1、本表中停车位均指小型汽车的停车位，计算出停车位数量不足1个的按1个计算；
 2、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项目，场馆，工业、物流仓储的配建标准为规划参考值；高新技术产业中的楼宇工业等项目配建标准按照办公建筑标准执行；
 3、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的停车位配建按扣除教学用房以后的建筑面积计算；
 4、宿舍建筑停车位配建标准按该宿舍所服务的建筑（如工业、学校等）确定；
 5、未列入附表中的建筑停车位配建标准，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参照

序号	建筑使用功能	单位	指标
有关标准确定。			

附表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处所)	用地规模(ha)	所在地块	服务半径	备注
1	教育	幼儿园	2	1.03	B-6、	300米	
		小学	1	1.66	C-9	1000米	保留峨溶镇小学、规划扩建为24班寄宿制小学
		中学	1	1.99	F-4	1500米	保留峨溶镇中学、规划扩建为36班
2	医疗卫生	医院	1	0.08	C-11	1500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3	不单独占地,每处建筑规模不少于150平方米	C-4、E-1、I-9	500米	
3	文体体育	文化活动的站	1	0.49	G-4		
		体育活动场地	5	每处不少于550平方米	C-5、D-4、F-6、A-16、I-8	300米	结合公园绿地建设
4	行政管理	镇政府	1	0.20	G-9		
5	商业金融	农贸市场	1	0.40	E-10		
		农副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1	5.05	I-3、I-4、I-5		
6	邮政	邮政所、电信模块局	1	0.26	B-5		

7	电力	开闭所	5	不单独占地	C-5、D-4、F-6、A-16、I-8		结合绿地建设
8	道路交通	社会停车场	4	1.53	A-10、D-3、H-1、I-7		广场与停车场可协同建设
		广场	6		B-7、D-1、G-1/G-2、G-8、E-13、I-2		
		加油站	1	0.07	I-1		
		长途客运站	1	1.06	H-6		
9	市政环卫设施	天然气储备站	1	不少于1200平方米			设在镇区东侧外围
		水厂	1	0.77	I-12		
		污水处理厂	1	0.63	F-1		
		公厕	5	每处不少于60平方米	C-5、D-4、F-6、A-16、I-8	500米	可结合公园绿地、商业建筑布置
		垃圾转运站	1	0.10	F-2		
		垃圾收集点	5	不单独占地	D-4、F-6、A-16、I-8、I-13	150米	结合绿地布置
		消防设施	1	0.07	A-9	3000米	

附表八：镇区地块指标控制总表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化率(%)	备注
居住用地	1.2-2.0	30-40	10-30	≥30	
商业设施用地	1.5-3.0	35-50	15-30	≥30	商业设施用地包含商业、餐饮、旅馆、娱乐、旅游服务等设施用地
公益性设施用地	1.0-1.8	40-50	——	≥35	公益性设施用地包含行政办公、教育、医院、市政设施类等设施用地

注:1、居住用地与商业设施用地性质混合使用时,其容积率不得突破各用地最大容积率的平

均值；

2、本表编制依据为《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11》附表二：远郊区县（自治县）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表。

附表九：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面积（公顷）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最大建筑限高（米）	最低绿地率（%）	公共设施		备注
							名称	规模	
A-1	0.62	G1/E1	-	-	-	-			其中水域占地面积0.20公顷
A-2	0.66	C5	2.5	45	30	30			
A-3	1.18	C3	3.0	40	30	35			
A-4	0.73	C5	2.8	45	30	30			
A-5	0.45	G1/E1	-	-	-	-			其中水域占地面积0.15公顷
A-6	1.80	C3	3.0	40	30	35			
A-7	0.26	C5	-	-	-	-			保留现状建筑
A-8	0.09	C5	3.0	40	30	30			
A-9	0.07	U	1.4	40	15	35	消防站		
A-10	0.05	S2	-	-	-	-	社会公共停车场	15辆车	
A-11	0.54	C3	2.2	40	30	35			
A-12	0.32	C5	-	-	-	-			保留现状建筑
A-13	0.93	C3	1.8	40	30	35			
A-14	0.83	G1/E1	-	-	-	-			其中水域占地面积0.44公顷
A-15	0.15	C5	-	-	-	-			保留现状建筑
A-16	7.41	G1	-	-	-	-			中心公园
B-1	1.41	R2	1.4	30	18	35			
B-2	2.27	R2	1.6	35	18	30			
B-3	0.25	G2	-	-	-	-			
B-4	1.60	R2	1.6	35	18	30			
B-5	0.36	U	1.8	50	20	35	邮政所、电信端局		
B-6	0.27	C2	1.2	40	12	40	幼儿园	9班	
B-7	0.1	S2	-	-	-	-	广场		

B-8	0.77	R2	1.6	35	18	30			
B-9	0.18	G2	-	-	-	-			
B-10	0.38	C5	1.8	40	30	30			
B-11	1.77	C5	1.6	35	30	30			
C-1	1.31	R2	1.4	30	18	35			
C-2	0.05	G2	-	-	-	-			
C-3	1.21	R2	1.4	30	18	35			
C-4	2.11	R2	1.6	35	18	30			
C-5	0.32	G1	-	-	-	-			
C-6	1.10	R2	1.6	35	18	30			
C-7	2.11	R2	1.6	35	18	30			
C-8	0.89	C5	1.8	40	30	30			
C-9	1.66	C2	1.5	40	18	35	小学	24班	
C-10	1.01	C5	-	-	-	-	医院		保留现状建筑
C-11	0.08	C4	1.8	40	30	30			
D-1	0.26	S2	-	-	-	-	广场		
D-2	2.29	R2	1.4	30	18	35			
D-3	0.17	S2	-	-	-	-	社会公共停车场	50辆车	
D-4	0.51	G1	-	-	-	-			
D-5	1.41	R2	1.4	30	18	35			
D-6	0.55	C5	1.6	40	18	30			
E-1	1.19	R2	1.6	35	18	30			
E-2	0.19	C5	1.8	45	18	30			
E-3	0.16	C2	1.2	40	12	40	幼儿园	9班	
E-4	0.21	C5	1.8	45	18	30			
E-5	1.95	R2	1.6	35	18	30			

E-6	0.95	R2	1.6	35	18	30			
E-7	2.65	R2	1.6	35	18	30			
E-8	0.1	S2	-	-	-	-	社会公共 停车场	30 辆车	
E-9	1.2	C5	2.4	45	30	30			
E-10	0.4	C5	-	-	-	-			保留现状建筑
E-11	0.76	CR	-	-	-	-			保留现状建筑
E-12	0.32	G2	-	-	-	-			
E-13	0.06	S2	-	-	-	-	广场		
E-14	0.76	G1	-	-	-	-			
F-1	0.63	U	1.0	40	-	40	污水处 理厂		
F-2	0.1	U	1.0	40	-	40	垃圾转 运站		
F-3	1.02	G2	-	-	-	-			
F-4	1.99	C2	1.5	40	18	35	中学	36 班	
F-5	0.26	C5	-	-	-	-			保留现状建筑
F-6	0.86	G1	-	-	-	-			
G-1	0.16	S2	-	-	-	-	广场		
G-2	0.13	S2	-	-	-	-	广场		
G-3	0.55	G1	-	-	-	-			
G-4	0.49	C3	-	-	-	-			保留现状建筑
G-5	0.29	C2	1.2	40	12	40	幼儿园	12 班	
G-6	0.62	CR	3.0	50	30	30			
G-7	0.56	CR	-	-	-	-			保留现状建筑
G-8	0.16	S2	-	-	-	-	广场		
G-9	0.2	C1	-	-	-	-			保留现状建筑
G-10	0.56	CR	-	-	-	-			保留现状建筑
G-11	0.56	CR	-	-	-	-			保留现状建筑
G-12	0.45	CR	-	-	-	-			保留现状建筑
G-13	0.53	CR	-	-	-	-			保留现状建筑
H-1	0.48	CR	-	-	-	-			保留现状建筑
H-2	0.73	CR	-	-	-	-			保留现状建筑
H-3	1.64	R2	2.0	30	30	30			
H-4	0.75	CR	-	-	-	-			保留现状建筑
H-5	5.51	R2		35	30	30			

			2.6						
H-6	1.06	T1	-	-	-	-	长途客 运站		保留现状建筑
I-1	0.67	U	1.0	40	-	40	加油站		
I-2	0.17	S2	-	-	-	-	广场		
I-3	1.30	C5	2.6	45	30	30	特色农产 品交易展 示中心		
I-4	2.07	C5	3.0	50	30	30	特色农产 品交易展 示中心		
I-5	1.67	R2	2.2	35	30	30			
I-6	4.3	G2	-	-	-	-			
I-7	0.15	S2	-	-	-	-	社会公共 停车场	50 辆车	
I-8	0.51	G1	-	-	-	-			
I-9	1.45	R2	1.6	35	18	30			
I-10	0.33	C2	1.2	40	12	40	幼儿园	9班	
I-11	1.64	R2	1.6	35	18	30			
I-12	0.77	U	1.0	40	-	40	水厂		
I-13	0.69	G2	-	-	-	-			
I-14	1.54	R2	1.4	30	18	35			